

##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認 -- 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

2019年3月30日

馮卓賢

殘疾人士經常被社會剝奪自己在生活當中所擁有的權利。於今年3月30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律與政策論壇召開為期3天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認 -- 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並有幸邀請到國際專家和亞洲各華人社區的法律從業人員，一起探討如何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有關殘疾人士在法律上的平等權利，並尊重他們的偏好、意願和自主權。會議總共吸引了多達130多人參加。

會議首先由周博研博士(城大法學院助理教授)和陳昕女士(共融匯思)致歡迎辭。他們分別感謝所有參加這次會議的講者，嘉賓和參加者，然後再介紹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的作用和重要性。





陳昕女士致歡迎辭

介紹結束後，「精神醫學使用者與倖存者人權中心」創辦人 Tina Minkowitz 女士首先為我們分享了如何以精神醫學使用者的身份去參與《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起草和談判，並協調國際殘疾人核心小組於《公約》第 12, 14, 15 和 17 條的工作。她講述了在談判《殘疾人權利公約》時的發展，例如成功禁止了強制干預和取代決策模式。而這些發展現在已深深紮根于《殘疾人權利公約》裏。



第一位演講嘉賓 Tina Minkowitz 女士

之後 **Sharon Primor 女士** (以色列殘疾人權利中心) 主要講述了以色列民間社會如何努力廢除在精神病系統中所侵犯人權的行為。她分享了一些她在 2016 年民間社會運動的經驗，例如她如何試圖廢除以色列精神病院中的一些強制隔離和限制條例。



第二位演講嘉賓 Sharon Primor 女士

然後有 **Oliver Lewis 博士** (Doughty Street Chambers) 分享了他作為「匈牙利精神受障者倡導中心」(MDAC)執行總監時的一些經驗，講述了他當時如何監督歐洲人權法院的策略性訴訟和聯合國條約機構的辯護。最後 **Michael Bach 博士** (包容與社會研究與發展研究所) 為我們分享了所謂「支援決策」在計畫、實踐和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中的深遠意義。

午休過後，「卓新力量」為大家表演了街頭劇場示範。



「卓新力量」表演的街頭劇場示範

會議的第二部分最主要以小組討論形式進行。首先由 **周林雲穎女士** (People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y of Singapore) 和 **Raz Adibah Roslan 女士** (Mental Illness Awareness and Support Association) 講述亞洲人普遍對殘疾人士的價值觀和他們所擁有的權利。



Raz Adibah Rosian 女士在討論中發言

隨後，黃雪濤女士（衡平機構），黃怡碧博士（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和張馨儀女士（殘疾資歷生活館）就“關於在香港，台灣和中國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的可能性進行了小組討論。



（從左至右）吳達明博士，張馨儀女士，黃怡碧博士，黃雪濤女士

會議的第一天由 **吳達明** 博士（香港大學）和 **周博研** 博士致閉幕詞結束，並感謝所有嘉賓講者和與會者對於是次活動的貢獻。

